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苏学武先生和韦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苏学武先生和韦玉荣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曲晓辉、蔡志平

2019年8月2日